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吳美君
電話：03-3322101#7593
電子信箱：spc010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200201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20020193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2019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府勞動局辦理「112年度勞動權益校園講座」一案，請貴校協助公告及宣傳，並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勞動局112年3月3日桃勞資字第11200127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勞動觀念向下扎根，使學生在工讀或初入職場前，具備勞動概念瞭解勞動法令，重視自身勞動權益，爰本府勞動局規劃辦理旨揭講座，以期建立學校師生正確之勞動觀念。
- 三、本案講座辦理內容如下：
 - (一)辦理對象：本市轄內各公私立國中三年級、高中職學生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（誠正中學桃園分校）及教師。
 - (二)辦理期間：自112年1月起至112年11月18日。
 - (三)講座內容：





裝

訂



線

1、聘請人力資源或勞動法令相關領域之產、官、學界人士講師，入校宣導有關工讀、求職防騙、勞動條件、權利救濟等相關法令知識。

2、透過有獎徵答方式，提高學生參與意願，並瞭解勞動權利概念及重要性。

(四)講座時間：每場次50分鐘(5分鐘開場及介紹講者、45分鐘演講及有獎徵答)。

(五)辦理地點：本市轄內公立國中、高中職學校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（誠正中學桃園分校）所屬場地辦理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請填寫報名表並以電子郵件(1111.

YingH@gmail.com)或傳真(02-8787-8123)方式報名，並請以電話(02-87871111分機 8232)確認完成報名手續。

五、本案如有疑義，請逕洽詢本府勞動局龔小姐(電話:03-3322101分機6802)或本活動承辦單位（新世紀公共事務有限公司）吳小姐（電話:02-87871111分機 8232）。

六、檢附本案講座實施計畫及報名申請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、敦品中學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